



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3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3 |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 |
|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 6 |
|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8 |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 14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16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 28 |
| 第九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30 |
|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36 |
|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 | 36 |

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的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Peng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Peng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周圻

三、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彭阳县县城兴彭路 466 号

邮政编码：756599

客服电话：（0951）96555

四、信息披露方式

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6年1月4日

开业时间：2017年11月16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册登记机关：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5228561752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862H364040001

六、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5 年上半年 | 2024 年末 |
|---------|-----------|-----------|
| 营业收入 | 10,773.61 | 14,582.82 |
| 投资收益 | -3.43 | 239.13 |
| 营业利润 | 4,411.27 | 6,374.34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78.06 | 18.44 |
| 利润总额 | 4,589.33 | 6,392.78 |
| 净利润 | 3,879.65 | 5,830.23 |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5 年上半年 | 2024 年末 |
|-----------|------------|------------|
| 总资产（万元） | 612,746.46 | 576,402.75 |
| 存款余额（万元） | 463,928.54 | 432,914.65 |
| 贷款余额（万元） | 412,123.38 | 390,867.90 |
| 股东权益（万元） | 70,771.40 | 67,628.92 |
| 净资产收益率（%） | 5.48 | 9.10 |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 目 | 监管标准值 | 2025 年上半年 | 2024 年末 |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21.93 | 18.04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19.46 | 16.89 |
| 流动性比率 | ≥25 | 62.11 | 54.82 |
| 净稳定资金比率 | ≥100 | 158.69 | 157.22 |
|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 699.20 | 1338.81 |
|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 ≤75 | 73.70 | 77.46 |
| 不良贷款比率 | ≤5 | 1.34 | 1.08 |
|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 ≤10 | 0.00 | 0.00 |
|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 ≤20 | 0.00 | 0.00 |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 |
|-----------|----------|------|----------|-----------|-----------|-----------|-----------|
| 2025 年上半年 | 5,206.65 | 30 | 1,644.64 | 19,001.62 | 15,024.70 | 29,863.79 | 70,771.40 |
| 本年增加 | - | - | - | 2,583.02 | 2,000.00 | - | - |

| | | | |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372.71 | - | - | 1,067.83 | 3,142.48 |
| 2024 年末 | 5,206.65 | 30 | 2,017.35 | 16,418.60 | 13,024.70 | 30,931.62 | 67,628.92 |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5 年上半年 | 2024 年末 |
|--------|-----------|-----------|
| 存放同业款项 | 62,602.62 | 33,841.71 |
| 减：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合 计 | 62,602.62 | 33,841.71 |

二、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5 年上半年 | 2024 年末 |
|----------|------------|-------------|
| 信用贷款 | 140,286.45 | 1,461,34.55 |
| 保证贷款 | 203,578.03 | 1,889,14.75 |
| 抵押贷款 | 36,896.55 | 32,304.59 |
| 质押贷款 | 24,904.98 | 36,285.73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405,666.01 | 403,639.62 |
| 应计利息 | 493.71 | 558.85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14,034.55 | 13,330.57 |
| 账面价值 | 392,125.17 | 390,867.90 |

三、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 年上半年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2024 年末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
| 不良贷款 | 5,512.27 | 1.34 | 4,357.55 | 1.08 |
| 次级 | 1,408.50 | 0.34 | 642.96 | 0.16 |

| | | | | |
|----|----------|------|----------|------|
| 可疑 | 3,627.40 | 0.88 | 3,380.22 | 0.84 |
| 损失 | 476.37 | 0.12 | 334.37 | 0.08 |

四、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减值资产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收回原核销 | 本期核销 | 期末余额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330.57 | 787.31 | 730.39 | 813.72 | 14,034.55 |
| -摊余成本计量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1.12 | -19.77 | 0.00 | 0.00 | 41.35 |
| 信用承诺 | 79.85 | 3.37 | 0.00 | 0.00 | 83.22 |
| 其他应收款 | 193.33 | 0.00 | 0.00 | 0.00 | 193.33 |
| 抵债资产 | 4,057.66 | 0.00 | 10.11 | 0.00 | 4,047.55 |
| 合计 | 17,722.53 | 770.90 | 740.50 | 813.72 | 18,400.00 |

五、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上半年 | 2024年末 |
|--------|-----------|-----------|
| 贷款损失准备 | 14,034.55 | 13,391.69 |
| 拨备覆盖率 | 254.61 | 305.92 |

六、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上半年 | 2024年末 |
|--------------|-----------|-----------|
| 一级资本净额 | 67,270.98 | 67,372.28 |
| 总资本净额 | 75,808.06 | 71,982.68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9.46 | 20.19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9.46 | 20.19 |
| 资本充足率(%) | 21.93 | 23.02 |

七、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5 年上半年 | 2024 年末 |
|-------------|------------|------------|
| 一级资本净额 | 67,270.98 | 67,372.28 |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642,202.18 | 606,487.74 |
| 杠杆率 (%) | 10.48 | 10.57 |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完善修订各项信贷管理制度，设立放款审核中心、配备专职检查人员、优化信贷管理系统，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利用大数据数分析、风控模型、审计系统、信贷风险预警系统，充分发挥科技赋能和“三道防线”作用，通过支行自查、条线按季检查、合规督查、审计专项检查等措施，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坚持“精进、严审、实管”原则，以问题为导向，强化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建设，使信贷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同步提升。推进信贷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成决策引擎平台系统迁移优化，对信贷系统档案管理、小微移动信贷系统等功能进行持续优化。充分运用“互联网+不动产+金融大数据”的联动模式，提升抵押贷款业务办理时效，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化进程。规范抵债资产管理与处置流程，加快抵债资产处置,提升风险资产管理质效。全面开展贷后管理监督检查，狠抓信贷三查领域及屡查屡犯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推动监督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加强信贷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涉及信贷政策、放款审核、不动产登记、信用风险排查等信贷业务知识培训，实现信贷条线全覆盖、前后台部门全参与，有效促进信贷人员对信贷政策及业务知识的掌握和应用。

(二) 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提升极端情况下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通过对大额资金

流入流出、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集中度等日间流动性监测，确保指标持续达标，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加强清算账户头寸管理，完善头寸监测预警机制，按日监测关键时点，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加大存款组织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定期存款稳定性。加强资产负债配置管理，监测存贷款期限结构变动，防控资产负债期限不合理配置，减少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增加优质高流动性资产投资。严防舆情风险，对重点岗位和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声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识别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不利因素，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声誉突发事件对流动性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强化利率定价指导等措施，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合理降低负债成本，推进资产负债业务均衡发展，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四）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夯实会计工作基础。从完善制度入手，在考核激励、岗位履职、流程优化等方面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做到各项业务有规可依。梳理柜面基本业务流程，优化柜面会计凭证和登记簿，规范会计业务印章使用；二是完善财务内控机制。不断完善备案评审分级授权制度，对固定资产购建、资产处置、招投标、对外合同签订等重大财务事项管理进一步规范；三是完善预警监督机制。设立风险交易实时预警中心、清算中心、对账中心、事后监督中心等，实时监控营业网点操作各环节风险。对各支行操作风险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业务监督流程，加大柜面业务检查督导力度；四是加强远程授权差错率的管理，持续提升柜面服务满意度、精准度；五是加大培训力度，以重要领域、关键岗位、关键环节、重要物品和关键人员为目标，加强会计人员基本业务知识、柜面应知应会业务知识普及性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登塔考

试等方式，及时揭示操作环节主要风险点、易发差错类型，使柜面人员深入理解规章制度，建立“被动接受”向“主动学习”的培训模式；六是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学习，积极开展各类预案演练，加大对安防设施投入和更新改造，安全保卫工作显著提升。七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做细做实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坚持管住人，切实加强源头治理，杜绝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提高案件防控工作成效。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五）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理念，密切跟进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主动加强合规风险管控，持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强化内部控制，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框架制度。印发《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合规培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自评价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制。不断夯实案防工作基础。印发《彭阳农村商业银行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制管理实施细则》、《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内控案防形式分析会实施细则》，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分解到各层级、岗位人员和各业务领域、环节，切实落实案防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指导各支行签订本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强化员工行为排查。组织签订本年度《合规承诺书》，围绕网络贷款、多头借贷、信用卡套现、客户借贷等易发、重点关注行为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分析和排查。统筹开展合规检查及再监督工作。统筹部署信贷和运行条线常规性检查及业务自查，部署开展运行、信贷及网金等条线自查自纠，坚决破除屡查屡犯问题顽疾，着力补齐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短板，推动问题从顶层设计、流程控制上实现根源性整改和深层次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有效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揭示信息

科技风险隐患，并评估风险对业务的潜在影响，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运营。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增强数字化管理能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了《彭阳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等信息科技类规章制度，健全完善了组织架构，确定了重要信息科技风险分类及应对策略，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机房、网络、系统及应用等运行状况的监控，梳理基础硬件设施风险点，进行深层次“体检”，运行操作的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了明显提升。依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彭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彭阳农村商业银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网络设备、电力供应、传输线路、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降低了设备运行风险，减少运行隐患，为业务连续性提供有力保障。开展信息化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工作、重要信息系统和互联网安全以及信息系统应用等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立即进行整改加固。

（七）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声誉风险管控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舆情监测，加强声誉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形成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从源头上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保持无重大声誉风险的良好发展态势。严格落实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措施，实时监测事件和潜在风险因素的演变与发展情况，加强声誉风险识别与监测。扎实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覆盖内部管理、业务流程、新闻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动向、消费投诉、群体事件等方面的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异常行为动向，防范影响本行声誉的行为发生。加强舆情管控工作。对本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账号的图文、音视频内容进行全面自查，严把宣传文稿出口关，严格对外宣传报道审批，加强网络舆情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投诉升级

事件，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八）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本行认真做好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积极维护本行合法权益。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制定《彭阳农村商业银行法律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法律风险管理机制，明确董事会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承担实施责任，风险合规部牵头各部门、支行对法律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报告、控制与缓释。与宁夏平朔律师事务所签约法律服务合约，对大额贷款放前审查、诉前审查及相关合同文本修订等涉及法律风险的事项提供识别和评估服务，及时提出风险缓释和控制建议；不定期对员工开展法律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员工守法意识、用法能力，切实防范法律风险。做实普法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学习。利用“3·15”等重点宣传节点，进校园、企业、村组等开展金融法律法规知识宣教；邀请县法院律师和本行法律顾问就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民法典》等主要内容宣讲培训，强化员工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截止报告日，未发生在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过程中，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给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事件。

（九）加强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本行继续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强化高风险客户身份识别，通过网点审核、远程授权、事后监督、总行检查四道关口，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等级采取全流程防控风险。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缺失损毁和信息泄露，为监测分析与检查调查等提供交易重现。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全方位防控黑、灰名单客户洗钱风险，运用实时匹配及人工检索双重方式对新增黑、灰名单进行回溯性调查，杜绝黑、灰名单客户发生业务

情况。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不定期开展洗钱风险与严管账户风险排查。高度关注业务或产品洗钱风险，对所有新产品上线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将反洗钱相关规定纳入产品交易全流程中。多措并举构建洗钱风险文化，组织反洗钱基础知识培训与考试，设立反洗钱服务台，广泛宣讲反洗钱业务知识，营造反洗钱宣传氛围。

二、内部控制

年初以来，本行密切跟进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始终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本行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不断提高，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内部控制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合法合规审慎经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一、二、三”风险防范机制，职能部门设置符合业务发展实际，分工明确，“三道防线”能够从内控机制建设和审计监督不从侧重点防范化解风险，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本行年初以来制定相关制度9项，修订相关制度12项，目前在用制度共483项，内容涵盖党务、公司治理、员工行为管理、薪酬考核、案防与安防管理、反洗钱等方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流程清晰、有操作性、最大化覆盖了各个业务环节。合规风险部、审计部、纪检工作办公室三部门，针对重点岗位、人员、业务条线进行监督检查，从事前、事中、事后落实“三道防线”风险防范职能。

本行制定了《彭阳农村商业银行中层干部、员工年度综合考核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本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强人才招聘、培养、选拔、使用、激励各项工作，推进人才兴行战略实施，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流程，

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选人用人通道，确保干部能上能下，通过动议、公开报名、资格审核、考试、面试、组织考察、党委会研究、公示、任前谈话等环节，将有业绩、能担当、敢负责、有德行、干净的优秀年轻员工大胆选拔任用到管理岗位上来。

三、内部审计

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结合本行实际工作安排，上半审计部共开展审计项目 5 项 6 次。其中开展专项审计 4 项 4 次，具体为：2024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偏离度专项审计、征信业务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 项 2 次（2 名支行行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同时，完成审计管理系统预警信息核实处理工作；配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行业审计中心第三审计中心完成对本行 2024 年度序时审计及原监事长任期履职情况审计工作；按照黄河银行监事会安排，配合本行监事会完成 2024 年度监事长年度考核工作。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内部审计共发现问题 8 个，现已整改 8 个，整改完成率 10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5,206.65 万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单位：万股 %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 2024 年末 | | 较上年增减 | |
|------|-------------|--------|----------|--------|-------|--------|
| | 金额 | 占总股权比例 | 金额 | 占总股权比例 | 金额 | 占总股权比例 |
| 法人股 | 2,886.65 | 55.44 | 2,886.65 | 55.44 | 0 | 0 |
| 自然人股 | 2,320.00 | 44.56 | 2,320.00 | 44.56 | 0 | 0 |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

本行法人股股东共 6 户，持股数量共计 2,886.65 万股，占总股本 55.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 序号 | 法人股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
|----|------------------|----------|-------|----------|
| 1 |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4.58 | 25.06 | 0 |
| 2 | 宁夏科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20.01 | 9.99 | 0 |
| 3 | 宁夏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1.91 | 7.33 | 0 |
| 4 | 宁夏阳阳国际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 242.57 | 4.66 | 0 |
| 5 | 江阴阳光天森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 228.12 | 4.38 | 0 |
| 6 | 宁夏城建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 209.46 | 4.02 | 0 |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行最大前十名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数量为746.55万股，占总股本的14.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 序号 | 自然人股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
|----|----------|--------|------|----------|
| 1 | 杨桂平 | 102.69 | 1.97 | 0 |
| 2 | 李平国 | 102.66 | 1.97 | 0 |
| 3 | 马明军 | 101.48 | 1.95 | 0 |
| 4 | 张惠珍 | 98.52 | 1.89 | 0 |
| 5 | 张学丽 | 98.07 | 1.88 | 0 |
| 6 | 雍宁川 | 51.83 | 1.00 | 0 |
| 7 | 郭 洁 | 50.36 | 0.97 | 0 |
| 8 | 梁永兴 | 50.18 | 0.96 | 0 |
| 9 | 李志新 | 48.27 | 0.93 | 0 |
| 10 | 刘占明 | 42.48 | 0.82 | 0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日，注册资本17.3333亿元，法定代表人白向阳，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依法经营、公平诚信，社会声誉良好，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纪律。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彭阳农商行股份1304.58万元，占股金总额的25.06%。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2.宁夏科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于2010年7月19日，注册资本1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荣，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企业内部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砂石混合料加工。该公司持本行股份520.01万股，占比9.99%。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3.宁夏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于2011年4月2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贾卫华，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燕宝花园南区2号商业1号营业房302室。经营范围：对商业、房地产、农业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该公司持本行股份381.91万股，占比7.33%。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行坚持积极探索和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本行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

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充分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把深化改革和战略转型作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党的组织

本行党组织设置党委和党支部，并根据全辖党员情况，设立基层党支部5个，覆盖全辖15个部门、12个支行，并切实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高级管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规范了党委前置

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和程序，建立健全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权责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主要职责为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订本章程；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的议案；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025 年 5 月 9 日，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在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圻主持。本次会议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0 名，代表股权数 49626155 股，占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95.31%。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授权委托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选聘进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 2 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

(五)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六)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议案;

(七)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八)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九)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一)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二)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

(十三)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十四) 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2026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六)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七)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八)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九) 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十) 关于韩万里不再担任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的议案；

(二十一) 关于范永发不再担任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二) 关于别彩妍不再担任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三) 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十四) 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二十五) 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会上，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情况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以及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监管情况通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三) 董事会

1. 董事会基本情况。本行董事 7 名。职工董事 2 名、非职工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日常事务。本行依据《公司法》和《章程》行使职权，并及时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策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要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下设 8 大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每个专门委员会由 3 名董事构成，职责边界清晰。各专门委员会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

人交流商业银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24日，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解聘徐万平同志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丁伟同志为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绿色金融进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第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科技信息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法人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同业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行银行2025年至2027年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 2025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2024 年执行情况自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对审计人员履职评价意见》的议案；（十四）《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 2025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5 年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

商业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罗洼支行闲置办公生活用房及土地处置》的议案；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2026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上，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情况》和《固原金融监管分局关于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

（四）监事会

1. 监事会基本情况。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外部监事3人。监事学历层次、专业素养、履职时间均达到了工作要求，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本行监事会通过有效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对本行规范财务开支、防范信贷风险，杜绝“暗箱操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未发现内部人控制或外部人控制现象。一是加强内控管理的监督。通过完善、出台制度，厘清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监事会职责，规范决策、经营和监督行为，形成董事会主抓战略方向和决策、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经营层专注执行落实，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的制度约束机制。二是加强履行管理职责的监督。本行监事会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采取日常搜集整理，调阅资料等方式，以客观真实、独立合规

为准则，对本行董事，高管及监事每年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价，形成对高管层的书面履职评价报告，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三是加强整改落实的监督。监事会对固原银监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通报、监管意见、现场检查意见书等监管文书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并监督相关部门按要求认真扎实整改、及时审议整改进展，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2.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现任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

2025 年 6 月末，召开监事会 2 次，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符合法定人数及相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安排》的提案；关于解聘徐万平同志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提案；关于聘任丁伟同志为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进展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科技信息风险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自评报告》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专项审计

报告》的提案；关于审议《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法人授权书》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同业授信计划》的提案；关于审议《彭阳农村商行银行 2025 年至 2027 年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提案。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符合法定人数及相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规划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的监督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提案；关于韩万里不再担任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的提案；关于范永发不再担任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的提案；关于别彩妍不再担任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 2025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2024 年执行情况自评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对审计人员履职

评价意见》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5 年经营目标计划》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罗洼支行闲置办公生活用房及土地处置》的提案；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提案；关于召开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 2025 年预算方案》的提案；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2026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对 2024 年信息披露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关于《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

2025年5月9日，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五）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构成：彭阳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

行长 1 名、行长助理 2 名。

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章程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它职权。

（一）分支机构

截至 2025 年上半末，本行下辖营业支行 12 个，其中城区支行 4 个，乡镇支行 8 个，农村支行遍布彭阳县乡镇，实现农村金融服务乡镇全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经营地址 | 负责人 |
|----|--------------|-------------------|-----|
| 1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彭阳县兴彭大街 466 号 | 方 升 |
| 2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惠民支行 | 彭阳县城民乐苑小区 24 号营业房 | 李莎莎 |
| 3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兴彭支行 | 彭阳县兴彭路 | 韩步森 |
| 4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白阳支行 | 彭阳县白阳镇街道 | 杨银虎 |
| 5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古城支行 | 彭阳县古城镇街道 | 张治龙 |
| 6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新集支行 | 彭阳县新集乡街道 | 韩步海 |
| 7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城阳支行 | 彭阳县城阳乡街道 | 王耀祥 |
| 8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红河支行 | 彭阳县红河镇街道 | 袁 真 |
| 9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王洼支行 | 彭阳县王洼镇街道 | 赵治科 |
| 10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罗洼支行 | 彭阳县罗洼乡街道 | 刘建儒 |
| 11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草庙支行 | 彭阳县草庙乡街道 | 王新平 |
| 12 | 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孟塬支行 | 彭阳县孟塬乡街道 | 高文虎 |

(二)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未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任职起始时间 | 在本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
|-----|----|----------|----------|----------|------------|
| 周 圻 | 男 | 1984年6月 | 执行董事、董事长 | 2024年7月 | 是 |
| 李德忠 | 男 | 1973年7月 | 执行董事、行长 | 2023年7月 | 是 |
| 扈建峰 | 男 | 1983年2月 | 外部董事 | 2024年2月 | 否 |
| 邓春朝 | 男 | 1972年10月 | 独立董事 | 2021年3月 | 是 |
| 赵振宇 | 男 | 1979年2月 | 独立董事 | 2024年2月 | 是 |
| 马建荣 | 男 | 1968年9月 | 外部董事 | 2017年10月 | 否 |
| 张世祥 | 男 | 1966年10月 | 外部董事 | 2017年10月 | 否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任职起始时间 | 在本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
|-----|----|----------|------|----------|------------|
| 桂 煦 | 男 | 1970年10月 | 职工监事 | 2024年3月 | 是 |
| 郭广钊 | 男 | 1987年8月 | 职工监事 | 2023年10月 | 是 |
| 韩万里 | 男 | 1972年9月 | 外部监事 | 2022年12月 | 否 |
| 别彩妍 | 女 | 1975年10月 | 外部监事 | 2023年12月 | 是 |
| 范永发 | 男 | 1989年9月 | 外部监事 | 2023年12月 | 是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任职起始时间 |
|-----|----|---------|----------|---------|
| 周 圻 | 男 | 1984年6月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2024年7月 |
| 李德忠 | 男 | 1973年7月 | 党委副书记、行长 | 2023年7月 |

| | | | | |
|-----|---|----------|----------|----------|
| 丁伟 | 男 | 1971年7月 | 党委委员、副行长 | 2025年1月 |
| 丁奎忠 | 男 | 1985年11月 | 行长助理 | 2022年5月 |
| 马 贵 | 男 | 1981年8月 | 行长助理 | 2024年2月 |
| 虎爱萍 | 女 | 1983年10月 | 董事会秘书 | 2017年12月 |
| 李军锋 | 男 | 1983年3月 |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2021年4月 |
| 常桂玲 | 女 | 1976年12月 |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 2025年2月 |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银保监部门核准时间为准；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本行董事会负责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设立相对独立的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科学、合理、与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经营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党群人事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审计部门每年应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经营管理层薪酬。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订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由黄河银行为高级管理人员统一代发薪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非股东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5年6月末，董事无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5年6月末，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6月末，因工作需要，党委委员会、副行长丁伟调入彭阳农商行工作，党委委员会、副行长徐万平调入海原农商行工作。

五、本行员工情况

本行2025年6月末，共有正式员工148人，男性员工99人，占比66.89%，女性员工49人，占比33.11%。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33人，员工109人。本行管理的员工中：部门经理10人，副总经理6人。支行行长、不良资产清收中心主任9人，支行副行长（营业部副总经理、清分中心主任）13人。机关部门工作人员22人，会计主管12名，客户经理28名，综合柜员25人，大堂经理4人，清分中心2人，不良资产清收中心2人，内退4人，固原审计组2人，驻村第一书记1人，黄河银行派驻1人，政务大厅派驻1人。

第九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

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

本行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成员由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等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信贷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宁夏银保监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优化调整信贷结构 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意见》文件精神，按照黄河银行关于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制定了《彭阳农村商业银行信贷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有扶有控支持产业协调发展，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为确保推进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本行根据《彭阳农商行金融支持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不断优化金融支持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绿色信贷业务总体目标。截止2025年上半年，本行绿色贷款共计2户、余额500万元，重点支持辖区清洁生产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致力于培育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坚定履行农村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践，以金融举措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绿色金融、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践行普惠金融，在服务地方经济稳定发展，企业效益不断提升、民生福祉稳步增进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5年上半年，本行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县域经济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持续加大“三农”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全行上下紧紧围绕春耕备耕、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金融供给，进一步织密农村金融服务网络，积极与各乡镇、村两委对接，将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网格员“八项职责”、“五项任务”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联络员“五员”职能有机结合，提升服务覆盖面与服务效率，为县域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提供了坚实保障，同向发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截止2025年上半年，本行涉农贷款24800户，余额34.96亿元，较年初减少243户，金额增加1.81亿元。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县域经济实际，持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决策灵活、服务高效的优势，通过完善专营机制、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等措施，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支持。截止2025年上半年，本行小微企业贷款2651户8.42亿元，较年初增加49户4367.83万元，切实减轻了小微企业客户贷款融资成本。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一是制定了《彭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从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文明规范服

务管理、金融宣教、产品和服务全流程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投诉管理等 方面，明确了工作思路、确定了工作重点，确保本行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制定了《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金融知识宣传 普及工作计划》《彭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消保服务培训工作计划》《彭 阳农村商业银行“消保质效强化年”活动方案》，全面对照落实。消保监 督检查和培训教育的履职效能进一步强化，金融消保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 和谐的金融消费关系和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良好的社会形象 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二）持续强化优服管理。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及驻点督导提升 的方式持续强化消保内控管理，以监督检查助推消保服务水平提升。一是 持续落实“神秘人”暗访检查机制。通过监控检查、现场检查，对本行 12 家营业网点、3 家离行自助网点按月开展服务监督检查，有效运用外部检查 监督机制发现自身存在问题，促进消保服务工作的提升。二是扎实开展专 项检查。对标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 对全辖 12 家营业网点开展了文明规范服务现场检查，全面深入查找消保服 务工作薄弱环节，及时堵塞漏洞、纠偏整改，有效提升本行消保服务工作 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做到有责必惩，全面整改。对检查发现的 101 条问 题，逐条逐项分类施策，推动整改。对违反客户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已按照《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记分管理办法》对责任人进行了经济处罚； 对于营业室内外环境、厅堂服务设施、厅堂信息宣传、员工服务行为等问 题，已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期限，并按季度纳入支行消保考核。通过监督 检查与问题整改，本行员工形象明显转变，柜面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营 业厅内外部环境均得到改善。

（三）落实产品和服务全流程管控。一是建立健全了产品及服务的入 市评审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事前审核以及事中事后的协调和管控，

完善产品及服务的消保准入审核制度。及时与业务部门对接，对拟开发的新产品（服务）提前沟通意见，确保新产品（服务）在上市前进行消保准入审核，从源头上融入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二是对业务部门、支行提交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文案（音频、视频）进行消保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杜绝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避免欺诈、诱骗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确保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依法合规有序开展。三是通过客户反馈、跟踪体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部门、支行开展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进行事中监测，确保营销行为的规范性以及营销落地与宣传内容的一致性，充分保障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上半年，共计审核新产品（服务）8项，审核金融营销宣传活动文案（方案）31项。

（四）加强公众教育宣传工作。组建宣传队开展金融知识“五进入”活动，通过春节期间组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线下集中宣传活动40余场次，发放宣传折页10000余份。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宣教文案、视频，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厅堂设立金融宣教区等形式，聚焦“一老一少”及易受骗群体，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诈骗、个人征信、个人信息保护、存款保险、反洗钱等各类金融基础知识，着力引导培养广大群众对金融产品的识别能力和防范诈骗的风险预警能力。拍摄发布“一把手讲消保”视频1部，原创消保宣教视频3部，发布微信公众号金融知识宣教推文6篇，原创风险提示3篇，原创以案说险3篇，触及金融消费者30000余人次。

（五）狠抓柜面满意度评价。按日调阅网点满意度评级率和满意率，及时通知营业网点查找原因分析措施，对于一周评价率未达到80%的营业网点，由消保部对会计主管和综合柜员进行约见谈话，对于连续两周未达到80%的营业网点，由分管行领导对支行负责人进行约见谈话，并给予网点消

保考核2个分值扣分。上半年，对未达标的营业部、古城支行、惠民支行、兴彭支行、孟塬支行进行约见谈话；截止报告日，各网点满意度评价率均已超过90%，满意率均已超过95%。

（六）优化特殊群体服务体验。建立特殊客户服务管理办法，按照2个区域7个服务分区的要求，完善了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急设施、自助银行无障碍服务设施等等多项设施建设，科学配置服务资源、优化网点服务分区、拓宽服务渠道、全面提升了网点无障碍服务水平；持续为“特殊人群”提供柜面延伸服务，走出窗口、走出柜面，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12家营业网点均设立爱心窗口，为“特殊人群”提供业务办理绿色通道，配备了盲文业务指南、老花镜、拐杖、轮椅、便民医疗箱等多种便民设施，业务人员主动学习掌握手语技巧，同时，从细节优化客户体验，推广手机银行大字版，建立户外劳动者港湾，为特殊群体提供更加贴心、便捷的服务。

四、扎实开展普惠金融

2025年上半年，本行深入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以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为目标，持续推动金融服务重心下沉、资源下沉。本行充分发挥县域法人机构决策链条短、经营机制活的优势，在人民银行和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导下，结合彭阳县域经济特点，重点围绕“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重点领域精准滴灌、服务模式持续创新”三大方向开展工作。通过深化“党建+金融”模式，与村两委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乡村治理体系；持续开展“整村授信”工程，完善农村信用评价体系；优化物理网点布局，确保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针对特殊群体需求，推出差异化服务方案，切实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截止2025年上半年，本行普惠涉农贷款2650户26.35亿元，较年初增加6111.95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25亿元，较年初增加4367.83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2651户，较年初增加49户4367.83万元，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

利率为1.96%，切实减轻了小微企业客户贷款融资成本。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能够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资 产 | 1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 | 603,763,567.93 | 553,353,369.88 |
| 贵金属 | 3 | 0.00 | 0.00 |
| 存放联行款项 | 4 | 0 | 0.00 |
| 存放同业款项 | 5 | 626026180.3 | 338,417,140.29 |
| 拆出资金 | 6 | 0 | 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7 | 0 |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 | 0.00 | 0.00 |
| 持有待售资产 | 9 | 0 | 0.0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 | 3,985,825,326.74 | 3,908,678,978.12 |
| 金融资产： | 11 | 0.0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 | 86,414,926.79 | 86,414,926.79 |
| 债权投资 | 13 | 144,443,041.15 | 144,305,129.71 |
| 其他债权投资 | 14 | 464,437,110.8 | 527,238,181.3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 | 325,244,25.45 | 32,524,425.45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 | 0.00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7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18 | 46,996,233.65 | 49,279,170.07 |
| 使用权资产 | 19 | 576,268.45 | 635,830.29 |
| 在建工程 | 20 | 8,672,573.13 | 7,703,841.65 |
| 固定资产清理 | 21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22 | 2,479,752.07 | 2,566,387.48 |
| 商誉 | 23 | 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 | 241,031.55 | 258,455.49 |
| 抵债资产 | 25 | 75904400.86 | 69,751,199.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 | 40991547.45 | 40,991,547.45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 27 | 0 | 0.00 |
| 其他资产 | 28 | 8168204.69 | 6,798,162.71 |
| 资产总计 | 29 | 6,127,464,591.01 | 5,768,916,745.94 |
| 负 债： | 30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1 | 702,717,839.98 | 732,774,578.93 |
| 联行存放款项 | 32 | 0.00 | 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33 | 0 | 0.00 |
| 拆入资金 | 34 | 0.0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5 | 0 |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36 | 0 |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7 | 0 | 0.00 |
| 吸收存款 | 38 | 4695632920 | 4,329,146,456.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 | 2997467.45 | 4,330,413.32 |
| 应交税费 | 40 | 9647684.46 | 10,360,216.83 |
| 持有待售负债 | 41 | 0 | 0.00 |
| 租赁负债 | 42 | 549883.94 | 728,335.16 |
| 预计负债 | 43 | 832127.07 | 798,494.24 |
| 应付债券 | 44 | 0 | 0.00 |
| 其中：优先股 | 45 | 0 | 0 |
| 永续债 | 46 | 0 | 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 | 0 | 0 |
| 其他负债 | 48 | 7372702.21 | 14489015.92 |
| 负债总计 | 49 | 5419750625 | 5092627511 |
| 所有者权益： | 50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51 | 52066515 | 52066515 |
| 其中：法人股股本 | 52 | 28866534 | 28866534 |
| 自然人股股本 | 53 | 23199981 | 23199981 |
| 其他权益工具 | 54 | 0 | 0 |
| 其中：优先股 | 55 | 0 | 0 |
| 永续债 | 56 | 0 | 0 |
| 资本公积 | 57 | 300000 | 300000 |
| 减：库存股 | 58 | 0 | 0 |
| 其他综合收益 | 59 | 16446381.68 | 20173544.67 |
| 盈余公积 | 60 | 190016240 | 164186012.3 |
| 一般风险准备 | 61 | 150246960.1 | 130246960.1 |
| 未分配利润 | 62 | 298637868.9 | 30931620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 | 707713965.7 | 676289235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64 | 6127464591 | 5768916746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 75,693,803.00 | 68,112,746.16 |
| （一）利息净收入 | 74,924,715.55 | 66,892,262.86 |
| 利息收入 | 105,957,192.60 | 100,849,835.79 |
| 利息支出 | 31,032,477.05 | 33,957,572.93 |
|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673,970.09 | 858,025.9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683,748.36 | 1,888,582.0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009,778.27 | 1,030,556.12 |
|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300.41 | -47,354.9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 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四）其他收益 | 101,338.71 | 409,010.41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 25,065.46 | 801.87 |
| （八）资产处置收益 | 3,013.60 | 0.00 |
| 二、营业支出 | 31,581,078.45 | 33,271,628.44 |
| （一）税金及附加 | 842,905.72 | 751,456.80 |
| （二）业务及管理费 | 23,029,160.09 | 24,892,263.66 |
| （三）信用减值损失 | 7,709,012.64 | 7,627,907.98 |
|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0.00 |
| （五）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4,112,724.55 | 34,841,117.7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35,566.09 | 110.76 |
| 减：营业外支出 | 54,958.13 | 64.1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45,893,332.51 | 34,841,164.31 |
| 减：所得税费用 | 7,096,782.71 | 7,630,540.57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8,796,549.80 | 27,210,623.7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0.00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8,796,549.80 | 27,210,623.7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0.00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0.00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0.00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0.0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446,381.68 | 3,534,096.4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00 | 0.0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75,574.55 | -2,475,574.5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0.00 | 0.0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0 | 0.0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475,574.55 | -2,475,574.55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0.00 | 0.0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921,956.23 | 6,009,670.96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0 | 0.00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8,686,143.47 | 5,570,737.45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0.00 | 0.00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0.00 | 0.00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0.00 | 0.00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0.00 | 0.00 |
| 7.其他 | 235,812.76 | 438,933.5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00 | 0.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5,242,931.48 | 30,744,720.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0 | 0.0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0 | 0.00 |
| 八、每股收益 | 0.75 | 0.52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5 | 0.5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5 | 0.52 |